

民国时期北京虐婢透析及社会舆论

张秀丽

(河南大学 史学月刊编辑部,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在传统社会习俗中,一些蓄婢家庭认为责打婢女是对婢女的正常管束,是“合乎情理的督责”行为。民国时期,北京虐待婢女现象不断发生,社会舆论清晰地展示了虐婢现象中各个群体的形象及其反应与态度。北京市警察厅对部分虐婢事件的查处可视作为传统社会习俗中“合乎情理的督责”行为发起的挑战。从法律、习俗、特殊女性群体三个视域可以窥见虐待婢女现象中政府、社会、个人的种种面相以及法律、习俗与婢女解放等相互纠缠的复杂关系。将北京虐待婢女现象与当时的社会习俗、社会变革的时代背景相结合,能够客观阐释民国时期婢女问题的实态与婢女解放的阻力。

关键词: 婢女问题; 性别史; 妇女解放; 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04(2016)01-0119-07

民国时期,“虐待”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词语,婢女、妓女、童养媳等都是受虐待的对象。谈到婢女问题,婢女的苦难遭遇虽不是婢女生活的全部,但它常常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清末就有关于婢女苦难遭遇的讨论,“五四”运动进一步激发了人们对婢女苦难遭遇的关注,报纸常常刊载婢女所遭受的暴力与苦难,并对其主人的行为给予强烈的谴责。抛开阶级意识的成分,单就社会上存在的虐待婢女现象而言,它反映的是婢女在经济上对于主人的依附地位和低下的家庭地位。在婢女群体中,能够识文断字的人不多,她们几乎没有亲自记载过自己的生活,直接言说的事例较少,只有当她们与所依附的家庭发生冲突时,才有可能进入历史的记载。因此,在历史研究中,婢女问题也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本文拟依据档案和报刊资料对民国时期北京的虐待婢女现象进行评析,以期探讨民国时期的婢女问题。

一、婢女的种种苦难遭遇

讨论婢女问题的论者说,婢女中“除极少数会遇到宽厚仁慈的主人”外,多数会遭受“无情的压迫和鞭笞”,更有甚者,则是“经常遭受打骂,皮肉上备受折磨,精神上备受侮辱”;有的主人还会“不惜采用非常残酷的刑罚——用尖锐的针去刺,或用炙红的铁器去烙印他们的皮肤”^[1]。在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下,有的婢女“被迫害致死,也有的忍受不过选择了轻生”,

“贫困柔弱之女子,被残忍之主母鞭朴而死者,伙矣”^[2]。在全国废禁娼妾协会十周年纪念大会上,有一个蜡制的十三四岁的婢女,“衣衫不整,满面泪痕,黄瘦的脸上同颈间,有许多青紫伤痕,是要向旁边井里跳去的样子”;陈列柜中有许多“皮鞭、藤条、鸡毛帚、鸦片烟杆、烙铁”等物,“每件上面全有纸签,书名某人用此物虐待婢女,婢女因此丧命或受刑不过迫切而自尽”;墙上所挂的红红绿绿的图画中,有一幅“一烟榻上卧少妇”,该“少妇一面吸烟,一面用烟杆子恶狠狠的刺向旁边坐着为她捶腿的幼婢的股间,婢蜷缩似从梦中惊醒,墙上挂钟正指向四点,窗外已有曙光”;另一副“一恶妇用通红烙铁烙一婢女的两乳,婢倒地上,面目狰狞可怖,旁有一饭碗碎在地上”;更有“幼婢偷食被主母打断两腿的”“婢见辱于男主人忿而自尽的”及“一人脚踏许多女子,遍体血流呼号的”^[3]等等。虽然这些暴力的频率和苦难的程度常令人怀疑,不过婢女的日常生活中确实存在着这样的暴力。现有的大量档案资料可以使暴力与苦难问题变得明白,并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如“16岁的婢女玉鹤,在遭到男主人的奸污后,又被女主人剥去衣裤,烙伤私处”。玉鹤羞愤交加,投入井中。警察把玉鹤的尸体捞出后,发现玉鹤“面鼻有蹭伤两处,下身有木伤四处,并有手指指伤”^[4]。玉鹤投井身后,坤德女学校同学会长朱英给京师警察厅

收稿日期: 2015-09-30

作者简介: 张秀丽(1979-),女,河南周口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史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去函,称检察厅已验明玉鹤身上“共伤二十二处,致命伤就有五处”[9]。11岁的婢女吴乐然是江苏徐州人,由于不会做事,时常被小主人吴良固(15岁)和吴良文(14岁)殴打。吴良固用木棍将吴乐然头部打伤,并用剪子将她扎伤,因伤过重,“致晚间身死”。吴良固、吴良文二人到派出所“请领抬埋执照”时,巡警跟同他们前去查看,发现吴乐然身体“全部带木物伤、他物伤”,并“头部带有伤痕”,另一个婢女吴桂花“面上及两手等处也有伤痕”[9]。

死是最终的解脱方式,但是并非所有的死亡即使是非正常死亡都被记录在案。有的家主会把婢女的尸体偷偷掩埋或弄得无影无踪,并设法躲避警方的调查。如铁麟氏打死婢女如意,又同仆人串通,将“如意的双脚拆卸,用被子把尸体包好藏于车中,运往坟地,不知掩埋何处”;另一个婢女高胖“恐有性命之忧,逃出控告铁麟氏”,铁麟氏闻信逃往天津租界,警察厅屡次传唤铁麟氏,铁麟氏都“推病拒不到案”[9]。

有时候比死亡更极端的苦难是遭受活罪。婢女袁双喜12岁,其主人张子平以其“不服教训”为由将她送往救济院,请求救济院代为“训导”,并称她在天寒烤火时烧伤了双手,“特捐助大洋廿元,作为双喜的医药费”。袁双喜被送往救济院第二习艺部安置后,救济院第二习艺部主任见其“两手带有烫伤,身带烙伤多处,两手均已捐折八指,余指骨里血肉狼藉,惨不忍睹”,经询问,她称是“用炉取暖,昏迷欲睡,致将两手烧伤,手指烧断”。习艺部主任又详细检查了她的两手,发现“伤痕腐肉截然”,感觉“仍非烧伤所致,又再三开导,详细追询”,她才称“两手系被该宅三姨太太张巫氏用油锅炸毁,背臀各部亦系该妇所烙伤,口部上唇乃主妇用针扎伤”;来救济院时,主人“多方威吓,不令吐实,如说实话,当接回至于死地”[9]。1936年3月11日,北平市政府卫生局市立医院给婢女袁双喜开具的诊断书中,清晰地记录了她所遭受的苦难:

左手第ⅡⅢⅣⅤ指第ⅡⅢ指节及右手第ⅡⅢⅣⅤ指第Ⅲ指节于第三度烧伤,后均经某医切去,指尚有指骨露出,各指稍行肿胀。又,右下腿有直径4厘米第三度烧伤一处;诊断两手指切断创及右下腿中央部第三度烧伤;预后两手残废[9]。

在日常生活中,大多数婢女未必经历上述的苦难,但对于相当多的婢女来说,遭受主人的日常打骂却是家常便饭。16岁的巧云因“做事拙笨,不听话教”,主母经常用绳子抽打她[9]。9岁的赵春红因为饥饿偷吃了食物,主人夫妇用掸子打她、用手拧她,甚至用小刀

把她的右腿、右胳膊扎伤[9]。17岁的婢女来喜稍有错误,主母杨刘氏就用鞭子抽打她,或让她跪钱板,她身上“时常带有伤痕”,来喜称她父亲因为家里贫穷,要了杨刘氏50元钱,她也在杨刘氏家“受了三年罪”[10]。14岁的王来琴因为失神摔坏了一个瓷碗,被主母责打,偷着跑出,巡警把她送回,告诫主母不准再打她;巡警走后,主母嗔怪她逃出给主人丢脸,把她的头顶打破;她又乘间跑出,“欲出家为尼”,“我因前世甚欠修持,所以今生竟受如是痛苦,因此许愿出家为尼”[11]。

以上事例表明,在婢女的世界里,暴力与苦难普遍存在,并且贯穿于整个民国时期。对于婢女所遭受的暴力与苦难,我们没有必要去衡量它的频率与程度,因为人所遭受的苦难是无法量化的。

二、社会舆论状况

早在清末,一些知识分子对婢女遭受的苦难就给予过广泛的关注。一位署名“东亚女子醉茶”的作者指出“婢女鬻身幼稚,未受教育,主人对她怜悯疼爱还唯恐不及。只是主人们多求全责备,施以淫行,骂詈之外,又用鞭笞,往往使得婢女头破血流,肢体残折,呻吟始毙,真是惨哉!白人以残酷手段虐待黑奴,是因为种族不同。中国婢女与主人则是同种同族,四千年前同为黄帝之子孙,若是残酷虐待,真是天良丧尽矣。更何况十九二十世纪为自由、平等之世界乎?”[12]清末的画报也以形象的画面、口语化的语言记述了婢女所遭遇的苦难,“顺治门外魏染胡同某宅前年买了一个小姑娘,该宅主人时常的打骂,把这个小姑娘打得满身是伤,并且说我非把你打死不成,咳,您瞧瞧够们狠哪”[13];“教场三条某宅有位小姐极其狠毒,他有个丫头终日殴打并且常不给饱食,现在堪堪要死,奉劝该家长管管吧,虽说你是拿钱买的,那也是一条人命呀”[14]。

画报之外,报纸对婢女苦难遭遇的评论也清晰可辨。1900年后,北京地区的报纸业迅速发展起来。不管是以政治舆论为主的大报还是反映市民生活的通俗小报,都开辟有社会新闻栏目,主要登载当地的社会新闻,婢女的相关信息也在其中。《晨报》《京报》《北京益世报》等在当时都属于较有影响力的大报,在1917-1937年间,《北京益世报》登载“虐待婢女”的消息34则;在1918-1927年间,《晨报》登载“虐待婢女”的消息26则。《群强报》是当时北京发行量较大的小报,日销量最多时达五六万份,《晨报》《京报》等较大的报纸销量数量最多时也不过八九千份[15]。《群强报》的读者群主要是北京的中下层市民,如店铺职员、黄包车夫、大报阅户的传达人员、仆从等[16](P378),1917-1923年是该报的鼎盛期,北京的“引壶卖浆”者几乎人

手一份 [7] (P130)。在 1913 - 1921 年间,《群强报》登载“虐待婢女”的消息 22 则。这些报纸创刊时间不一,报纸保存的完整度也不同,单独一份报纸不可能完整地跨越整个民国时期,所以这里对每份报纸的统计都会有局限,但是这并不影响对该问题的分析。报纸的新闻报道既能清晰地展示婢女所遭受的苦难,也能反应民众对此问题的态度。

首先,这些新闻报道的标题透露了执笔人的态度与观点,无论这个执笔人是报馆的访员还是普通读者。如《姜氏妇太无人道 虐待婢女的惨状》《草厂三条虐婢之可惨》《虐待使女堪怜》《虐待使女之惨闻》等,虽然醒目、惊悚的标题有助于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提高报纸的发行量、增加报业效益,然而这类标题同样反映了执笔人对主人虐待婢女行为的憎恶、对遭受苦难婢女的同情。

其次,这些新闻报道的描述性语言,承载了执笔人的爱恨情仇。如姜氏妇对待 10 岁的婢女,“终日施以虐待之手段,除去打骂之外,每日两头饭食,并不给饱吃,如该女稍有错误之处,即用手在其身上拧捏,该女受此惨无人道的凌虐,时常号泣,四邻街坊闻之,无不代为落泪” [8];“东城松树院某姓的太太小姐毒恶性成,无早无晚寻事生,毒打婢女,打法每次总以千计,不准稍有哭声,最可惨者,不知用何物打其头部,作和尚打木鱼之声,后闻大嚷,用剪刀剪之,不知又剪何处。此婢现已被打周身是伤,此种惨无人道之事,余(执笔者自称)兹为其家体面计,姑隐其姓名,若复毒打如故,闹出人命,余必到法庭告发” [9]。这些带有感情色彩的语言与标题遥相呼应,强化了处于强势地位的家主和处于弱势地位的婢女形象,暗示了执笔人对受虐待婢女的无尽同情及对虐待婢女主人的痛恨。

再次,这些新闻报道中的评论性语言,既有执笔人对婢主的道德谴责,如“使女亦是一个性命,如此殒害,未免有伤人道” [10];又有对婢主的讽刺与劝告,如“正阳门外某住户太太终日虐待婢女,打得遍体鳞伤,听说这位太太,并没有坐过轿子,故尔心狠如此,奉劝该主人,总是极力的劝一劝为是,倘或让警署听见,您想不是麻烦吗?” [11]

最后,对政府的呼吁与谴责。新闻评论之外,更多的是执笔者呼吁“负有保护人民生命之责者”对虐待婢女的行为进行干涉,这种呼吁充分展示了民众以及有识之士对司法机关的期待。如“前门外某会馆内居住的太太毒打婢女,非常狠毒,望该管巡警,前去劝劝,叫该太太发点善心吧” [12];“阜成门内锦什坊街油篓胡同路北居住李姓家,有个小使唤丫头,终日受虐,满身

是伤,有保卫人命之责者,大可以干预干预,快救救那条小性命儿吧” [13],“望有该管之责者,留心调查调查,把这个孩子救出火坑吧” [14],“但愿警察见报,认真调查,早救此女出了火坑,四邻皆感大德” [15]。这种呼吁和期待表明了执笔人对婢女命运的关怀,暗含有“负有保护人民生命之责者”没有负起保护人民的责任的谴责。

有时为表明问题的严重性,执笔人往往会加入婢女自己的话语。如“平则门内外大道上躺着个幼女,已被打得体无完肤,不能行动,路人围观者甚多,有汛兵上前盘问,无奈此女是南方口音,该兵因听不明白,遂将关厢内永茂茶叶店掌柜约至,讯得该女年十一岁,系张宅婢女,张宅有三个婢女,已被本宅主人打死两个。因案关人命,望有侦探之责者,注意才好” [16]。

执笔人在描述这类新闻事件时,除表明自己的观点之外,有时还会把他人的态度表达出来。如“是日旁观人成百上千,见了某氏鼓掌如雷(可不是欢迎),无不称快,这种惨无人道的恶妇,厅里许有个办法吧” [17]。

此外,报纸还会登载读者阅读“虐待婢女”信息的反馈。如一位名叫“问樵”的读者说,“昨见某报,登有某宅太太虐待使婢,用烟戳子扎的遍体鳞伤等情,阅之令人可惨,这宗情形在我们中国各处是层见迭出,实在有伤人道,无论现在是共和国家,就是帝制时代,这宗恶风也是应当禁止的” [18]。一位名叫“听鹃”的读者看报纸时,“偶见‘京闻’栏内,载有‘主母虐待使女’一则,读之心实愤愤。于是乘车前往调查,希望该家主‘宜速变法,力改前非,本报尚乐于与尔恢复名誉’” [19]。婢女春兰被主人丁某打死,投入井中,丁姓给了春兰父亲 40 元钱,“算是了结” [20]。有读者这样讲到:

近几天读晨报,我专愿意看南半截胡同丁宅井内死尸那块事,我并不是喜欢发现这种事,是愿意得他的真相。起初说检察厅去验,我以为一定可以见个上下了,因为检察厅是铁面无私,一定不叫那个小屈死鬼,饮泣泉下。后来说已经验得尸身有伤,并春兰生前在丁宅受虐待等情,我以为春兰一定是被虐待致死了的。最后又说:丁宅的邻居,曾于某日闻春兰鬼哭狼嚎,忽然声音顿无,一二日后,即传说春兰失踪。揣其情节,春兰之死,就在鬼哭狼嚎的那一天,更有丁宅的仆役,透出来的先打死再投入井中啊……密戒家人不准走漏消息啊……丁大老爷设计巧啊……等等的消息,我又自言道,得啦,这丫头一定是先打死而后投入井中的了,看这丁大老爷往哪里跑,不料看到报纸上

最后的记载,竟说糊里糊涂的完事啦! 啊呀! 怪哉怪哉。 [61]

社会舆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警察的反应与态度。一位市民经过一家店铺时,听见铺内有“鞭扑声与呼声,颇为凄楚,就向邻人询问,得知是主人在责打婢女,每日必痛打数次,惨无人道,当时顿觉不平,就向岗亭内第 175 号巡警告发”,请求警察去干预一下。“乃该警士云,人家花钱买的丫头,打骂由他,我们管不着”。这位市民追问道“万一酿出人命如何?”遭到警察的反问“他家丫头到底是你什么人?”该市民见“警士颀颀至此,难以理喻,遂告以你不懂得,你回去请教你们长官再说”,只好抽身而去,“不知该警士会否以此事禀告长官,该长官之见解亦不知与警士相同否”。最后,编辑又加了一段按语,“请放心,警士和他贵长官的见解,一定相同,其实也并不是警察长官的见解,我们这文治总统治下的伦理,原来是要严重分别‘贵贱尊卑’底秩序的” [62]。身为执法人员的巡警,本应负有保护人民、维护秩序之责,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巡警却对如此现象视而不见,甚至感觉是“理所应当”“无权干涉”。

如果说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这些关于婢女苦难的报道承载着执笔人对家主虐待婢女行为的批评和对负有“保护人民生命之责者”的期待,然而到 20 世纪 30 年代,这种批评和期待则转向了“法律审判”。如“虐婢不免吃官司” [63]、“虐婢,荷花将您告下啦” [64] 等,执笔人站在旁观者的角度,陈述虐婢是违法的。如果虐待婢女,就要受到法律的裁决。执笔人又站在婢女的角度,表明婢女自身有了寻求“法律”保护的意识。那些虐待婢女的主人,也往往被封上带有讽刺意味的称号,如天津的陈湘君连续伤害 7 岁的婢女连喜,被人们戏称为“天津小姐” [65]; 广州的谭慧珠虐待年仅 8 岁的婢女雪娟,也被人们称为“广东小姐” [66]。

必须指出的是,社会舆论对虐待婢女行为的批评与指责、对政府人员保护婢女的期待,若从深层次根究,则是社会对蓄婢现象的认同。问题的严重性即在于,这种社会普遍存在的批虐不批蓄现象,无疑会对婢女解放产生不小的阻力。

三、政府对部分虐待事件的处理

民国时期,警方禁止婢女买卖,但是只要购买婢女的契约中不出现“买卖”字样,警方对蓄婢家庭拥有婢女的权利也不会提出质疑。当“受苦受难”的婢女站在警察面前时,警察判断她们“苦难”的标准就是验伤。

(一) 无伤痕时,警察一般会让婢女仍回主人家去。刘某因婢女玉桃出门买物未回而报警查找,侦探将玉桃查获后,把她带到警察总署询问。玉桃声称,小时候

父母双亡,胞叔把她卖给了刘某当婢女,因为“蠢笨”,时常受“主母的打骂虐待”,“万分难受,已濒临死亡”,警察了解情况后,以“该婢女既然声称时常受虐待,自应确究明确,更应当以有伤为主,现验明该婢并无新旧伤痕,衣服又是整齐暖厚,讯问又说不出被虐待情形,所称虐待不实,交其原主领回” [67]。如果婢女坚决不回主人家,警察会劝告她们回去,但不会勉强她们。如秋荷(17岁)、秋霞(11岁)、秋红(14岁)是劳姓人家的婢女,因为被责打,三人一同出走,被巡警发现,三人坚持说,她们时常被主人责打,身有伤痕,“实因受虐,不愿再回劳宅”。警察检查发现她们三人身上没有受伤的痕迹,“所称被主人虐待,并无受伤实据”,因此警察就反复开导她们,劝她们回去。年龄小的秋霞、秋红即愿意回去服役,只有年龄大的秋荷不肯再回去,但因为对她“背主私逃”,被“发往妇女习工厂管束一年后,再行择配” [68]。

(二) 若“查明有伤,确属虐待”,警方会将婢女安置到救济机关。如婢女李九如因被主人责打,在街头啼哭。巡警发现她后,把她带到警察总署。李九如称,主人李姓夫妇时常毒打她,用“剪子铰”她,用“铁通条”打她,“两手、两腿、脊背、后脑都有伤痕,至今未愈。并且不准人劝,时常打死过去,还不给吃饱”。警察总署派巡警到李姓家调查,得知李姓确实经常殴打婢女,于是总署就将这一情况上报给京师警察厅;警察厅认为,“李九如被李姓夫妇虐殴成伤,警察厅有保护人民之责,未便仍交李姓领回,李九如又无家可归”,遂将她“送往幼女院抚养” [69]。

(三) 当验明婢女伤势较重时,警察总署会将这一事件上报警察厅,将施虐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据刑法对事主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冯赵氏责打婢女巧云,致巧云“两腿、脊背、两手腕均有浮肿皮破伤痕”;警方调查取证后,指出“婢女人格虽属卑微,也是人子,该氏不知教导,竟自平日虐待,实属有乖人道”;地方法院对“冯赵氏拘役二十日,并罚款三十元,以示惩罚” [70]。10 岁的婢女赵吉庆因为不会开锁,被主人龚庭萱用鞭子抽打成伤,龚庭萱为了给自己辩解,就指出赵吉庆经常偷钱,为了教育才责打她;警察厅以“使女赵吉庆窃物,并无确据,惟查验身体确有受伤数处,拟送法庭讯办”;龚庭萱也因为责打婢女成伤,经警察厅起诉,“同级审判庭判决龚庭萱,拘役五日,业经缓刑在案” [70]。

有时,因为虐待婢女的家主涉及到“权贵”,警察厅也会存在不敢处罚或无法执行处罚的情况。如警察厅听说李继光经常虐待婢女,就派警察到李继光家调查,发现他家的婢女恒双庆“脖项、身上均有伤痕,后背两

肘被扎伤多处”，恒双庆还称，“主母又用热水向我身上浇烫”；由于恒双庆“受虐深重”，警察厅决定将李继光夫妇送法庭审判。后来，警察厅总监接到一位米姓司令的来信，信中称李继光（时为京师卫戍司令部办事员“因公外出”，李继光之妻“患有精神病”，请求警察厅免究。最后总监下令，将恒双庆送妇女习工厂安置，李姓夫妇免送法庭 [41]。

（四）虐待婢女致死，事关人命，对这样的极端事件，警察厅会移交到法庭，由法庭依据刑法处理。婢女玉鹤投井身死后，法庭“以事太残忍，已提起公诉”，由于女主人姚秀贞有重大刑事嫌疑，她所开办的医院又不完备，经京师警察厅总监批准，由警察区署先行吊销姚秀贞的行医执照。京师地方检察厅在多次传唤玉鹤的主人叶梯云、姚秀贞夫妇无着的情况下，将叶家的一个仆人“王玉亭收押”。后经地方审判庭审判，案内人姚秀贞的母亲姚熊氏被判处“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42]。吴良固、吴良文兄弟因殴打婢女吴乐然致死，吴良固被判处“一等有期徒刑”，吴良文被判处“二等有期徒刑” [42]。陈张氏虐待婢女春桃，致春桃吞服鸦片身死，在案件未调查清楚之前，京师警察厅先对陈张氏实行羁押 [43]。1933 年，邮务员曹宝经因为 8 岁的婢女顺喜不听使唤而毒打顺喜，致顺喜“两颊、两腿、手背各有他物伤，顶心有刃物伤一处，深至骨髓”，顺喜因伤过重而死亡，曹宝经又将顺喜的尸体遗弃。曹宝经因为伤害人致死，触犯刑法第 296 条、262 条第一项之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公权十二年” [44]。李王氏伤害婢女莲香且致莲香死亡，北平地方法院判处她“有期徒刑七年” [45]。

当然，警察厅和法庭在对虐待婢女案件的处理上，存在着执法不严或徇私枉法现象，会引起人们的非议。如玉鹤投井身死后，“法庭仅将姚熊氏判刑，对于该案最有关系之主人，并未追究，不知何故” [46]。春兰被主人丁姓打死投入井中，丁姓给了春兰父亲 40 元钱，“算是了结” [40]。一个名叫“老金”的人，对春兰事件“稀里糊涂的了解”，直呼“怪哉怪哉” [41]。“今有内右四区二十路西教场十三号邱宅于阴历八月二十三日打死使女一名，本段巡警知之不闻不问，不知是何缘故” [47]。

处罚中普遍存在“从轻”的倾向。“虐待婢女”属于人身伤害。《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第 313 条规定，伤害人致轻微伤者，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 37 条规定，三等有期徒刑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五等有期徒刑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法庭对伤害罪的处理多是取其“轻”。如郭味华、郭华氏共同伤害婢女许玉子，郭华

氏被处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郭味华被处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48]。玉鹤被辱投井身死后，地方法院判处姚熊氏三等有期徒刑三年。1930 年代，“从轻”的倾向也没有改变。192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第 296 条规定，犯伤害罪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193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的《中华民国刑法》第 277 条规定，伤害人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邮务员曹宝经伤害婢女顺喜致死并遗弃尸体，天津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曹宝经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公权十二年。曹宝经不服，又上诉至河北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曹宝经伤害人致死处以有期徒刑八年，剥夺公权八年，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抵二日抵一日；而帮同遗弃尸体的叶合庵、叶秀生均无罪 [44]。在虐待婢女的大部分案例中，施行虐待者都没有被拘押，即便是案子上了法庭，她们所受到的处罚往往表现为一种经济上的损失。如王廉儒夫妇打骂婢女许玉子，被判罚 15 元 [49]。主家或者是另外一种损失，就是婢女与主人脱离关系，婢女被送往官方的救济机构如妇女习工厂之类的地方安置。

四、结语

中华慈幼协会保障部曾对 1930 年 1 月至 9 月的报纸所载儿童案件进行过统计，在其统计的 993 个案件中，虐待婢女的有 42 件，虽只占全数的 4.23%，但在 30 个门类中列第一位 [1]。1918 - 1927 年间，仅《晨报》报道的发生在北京的虐待婢女事件就不下 26 起。从社会意识的深层分析，单个的虐婢行为可能是家主人修养的问题，但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虐待婢女现象，并非个人心态或社会病态的结果。虐待婢女现象所反映的是传统主婢关系中的支配与服从、主宰与依附、主动与被动的地位不平等的关系，是家主对婢女的“控制权”和“使用权”的问题。“婢女”的身份注定了婢女低下的社会地位，她们被期待的角色本身就是不对等的。她们需要服从主人的差遣，否则主人就可以责打、处罚她们。民国时期的多起虐待婢女案件，主人给出的原因也多是婢女不听使唤才被责打或惩罚的。

从官方对虐婢行为的处理中可以看出，民国时期的法律加强了对婢女的保护。“警察有维持人道，保护人民生命，防止社会危害，维护良善风俗之特权” [50]，“案关虐待、毒打使女，有背人道，该使女若不设法安置，令其领回，深恐反恨，虐待情形尤倍于昔” [51]等，是警察区署经常提及的话语。民国时期尽管已经有了对“虐待婢女”的相关规定和对虐待婢女行为的司法处理，但在民国初期的一段时间内，传统意识依旧展现出

其强大的情性,传统习俗在人们的心目中占有比较强势的地位。一些人并没有意识到蓄婢不合法或不合人道,有时他们还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如高王氏责打婢女刘玉子,致刘玉子“两手腕、腰际均有伤痕”,左脚因“缠裹破烂,难于行走”,面对警察的质讯,高王氏说刘玉子“是我花一百六十五元买来的,立有字据,我待遇玉子也不坏,她的脚还是我裹得呢”[52]。何刘氏毒打婢女小桂花,受到邻居童旭周(十九岁,法文学校肄业)的干涉,何刘氏就让仆人用绳将婢女桂花“捆绑”,拉到童旭周的门前毒打,“声言必将该使女”打死在他门前,并让仆人将童也毆伤。面对警察,何刘氏“没有意识到是虐待,只觉得属于正常管束范围”[53]。张荷花因不会做事经常被主人责打,从主人家逃出后被巡警带到警察区署。主人知道后,就派人到警察区署,欲将荷花领回,声称“本宅责打荷花是因伊不守规矩所致。再者,这使女原系用钱买来的,理应领回”[54]。另外,一些巡警对虐待婢女现象的消极反应,也是这种情性的直接体现。警察虽惩罚部分虐待婢女的行为,但是并不对一般的蓄婢家庭采取行动,因

为巡警对婢女的认识或许更接近于普通的蓄婢家庭,于是才有了报纸中虐婢事件的执笔人对“负有保护人民之责者”赶快前去“救救小命”的呼吁和期待。

当然,社会舆论中大量使用的“虐待”一词,无形中也会对婢女产生一定的影响。有的婢女惹是生非、不听使唤,家主对她稍加管束,就会引来婢女的“反唇相骂,开口就说虐待”[55];有些家主为避免背上“虐待婢女”的“骂名”,对“调皮捣蛋”真正需要管束的婢女也不敢管束,就直接送往政府的安置机关请其代为管教。这样一来,传统习俗督责的“天然合法性”就受到了挑战,在法律与习俗碰撞博弈的过程中,“法”的优势艰难地体现了出来。其中,社会舆论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有一点必须承认,在婢女身份彻底转型、人们的社会意识彻底转变之前,虐待婢女的现象还会存在,“法”的优势并不能彻底解决婢女受责打、被虐待的问题。婢女现象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一种陋俗文化,陋俗文化要发生彻底的变化并非易事,它需要有一个曲折渐进、步履艰难的过程。政府多次颁布禁止蓄婢的法令条例,都没有取得良好的效果,正说明了这一点。

参 考 文 献

- [1] 樊 縝. 婢女与童养媳 [J]. 妇女与儿童, 1935, (11).
- [2] 希 兰. 论家庭妇女之当然 [J]. 妇女杂志, 1915, (5).
- [3] 黄 琨. 全国废禁婢妾协会 [J]. 星期, 1922, (46).
- [4] 京师警察厅一区警察署关于住户叶梯云家使女玉鹤投井身死办理情形的呈报 [J].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8-12683, 1921.
- [5] 京师警察厅内右四区表送吴良固等将使女吴乐然等毆打成伤并吴乐然因伤身死一案卷 [J]. 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 档号: J181-019-41514, 1924.
- [6] 惨毙使女之骇闻 [N]. 群强报, 1913-03-11(4).
- [7] 北平市警察局市府交下据救济院关于张巫氏等虐待使女袁双喜的呈 [J].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21-46581, 1936.
- [8] 京师警察厅内右四区署关于冯赵氏虐待使女并吸食鸦片的呈 [J].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28367, 1920.
- [9] 京师警察厅外右四区署关于朱启明等吸食鸦片并虐待使女赵春红等情况的呈 [J].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27850, 1920.
- [10] 京师警察厅外右四区署关于使女吴来喜控伊主母杨刘氏将伊咬打成伤等情的呈 [J].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32587, 1921.
- [11] 京师警察厅内右四区分区表送使女王来琴因被责打请
求安置一案卷 [J].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38537, 1923.
- [12] 东亚女子醉茶. 虐婢论 [J]. 女子世界, 1905, (13).
- [13] 主母狠心 [N]. 旧京醒世画报, 1909-12-19.
- [14] 虐待使女 [N]. 旧京醒世画报, 1909-11-01.
- [15] 李楠. 迥然相异的面目——京海格局中的北京(平)小报 [J].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2005, (6).
- [16] 成舍我. 中国的小型报 [A]. 李瞻. 中国新闻史 [M]. 台湾: 学生书局, 1979.
- [17] 赖光临. 七十年中国报业史 [M]. 台北: 中央日报编印, 1981.
- [18] 姜氏妇太无人道 虐待婢女的惨状 [N]. 益世报, 1921-09-21(7).
- [19] 虐待使女惨闻 [N]. 晨报, 1919-07-28(6).
- [20] 有伤人道 [N]. 群强报, 1920-10-10(4).
- [21] 主母虐待使女 [N]. 益世白话报, 1917-08-20(3).
- [22] 很(狠)心太太 [N]. 群强报, 1919-10-01(4).
- [23] 快快救小命 [N]. 益世报, 1918-06-22(6).
- [24] 主人虐待使女 [N]. 益世报, 1919-08-21(6).
- [25] 烟鬼毒打使女 [N]. 益世白话报, 1917-05-27(3).
- [26] 侦探注意 [N]. 群强报, 1915-09-20(4).
- [27] 警区注重报纸 [N]. 益世白话报, 1917-06-03(3).
- [28] 虐待仆婢之非宜 [N]. 益世白话报, 1917-08-10(3).

- [29] 触目惊心 [N]. 益世白话报, 1917-08-30(7).
- [30] 丁宅命案的前前后后 [N]. 晨报, 1922-07-12(7).
- [31] 不平! 我也要鸣一声! 为春兰之死 [N]. 晨报, 1922-07-11(7).
- [32] 原来花钱买的丫头该死 [N]. 晨报, 1921-06-28(6).
- [33] 虐婢不免吃官司 [N]. 益世报, 1931-04-23(7).
- [34] 虐婢, 荷花将您告下啦 [N]. 益世报, 1931-07-20(7).
- [35] 天津小姐虐婢案余波 [J]. 妇女月报, 1935, (11).
- [36] 广东小姐虐婢案判决 [J]. 妇女月报, 1935, (11).
- [37] 京师警察厅侦缉队关于逃走使女高玉桃存留人赵王氏等情的函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17478, 1917.
- [38] 京师警察厅外左二区署关于盘获使女秋荷等潜逃不愿回归的呈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32659, 1921.
- [39] 京师警察厅外右四区署关于使女李九如被李济舟虐殴一案的呈报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02134, 1913.
- [40] 京师警察厅外左二区署关于龚姓使女被打伤逃去的详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13676, 1916.
- [41] 京师警察厅内左二区分区表送李继光家内使女恒双庆常受虐待一案卷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51381, 1926.
- [42] 惨杀女婢案已判决 [N]. 益世报, 1924-12-18(7).
- [43] 京师警察厅内左一区分区表送黄节山控陈张氏虐待使女春桃致服毒身死请讯办一案卷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38276, 1923.
- [44] 北平邮政管理局公函邮务员曹宝经伤害使女殴伤使女致死案的呈文及天津地方法院检查处的起诉书、判决书等有关材料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010-001-00522, 1934.
- [45] 虐待使女致死案判决后李王氏决上诉高分院 [N]. 京报, 1935-02-05(3).
- [46] 秀贞女医院案之结果 [N]. 晨报, 1921-02-22(6).
- [47] 刑事所巡长徐立清关于调查匿名信西教场邱宅打死使女洪莲请查办的报告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8-11949, 1920.
- [48] 赵小二因行劫纵犯判刑三个月、郭味华因毒打使女判刑三个月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91-002-00211, 1914.
- [49] 京师警察厅中一区分区表送王廉儒虐待使女许玉子一案的呈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42265, 1924.
- [50] 内右二区署、大顺公寓关于汪竹铭毒打使女汪松珠的呈、函、供词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33-03016, 1927.
- [51] 京师警察厅内右三区分区署关于李张氏虐待使女素秋等情的呈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17499, 1917.
- [52] 京师警察厅外右二区署关于高王氏虐待使女并由其家抄获烟具的详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10205, 1915.
- [53] 京师警察厅内右二区分区表送童旭周等控何刘氏虐待使女小桂花并令护兵张斌林将伊殴伤一案卷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38973, 1923.
- [54] 京师警察厅内左二区署关于赵玉珂控贾玉林将其使女张荷花诱拐的呈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04232, 1914.
- [55] 京师警察厅内右四区分区表送使女张小红一口请安置一案卷 [Z]. 北京市档案馆藏, 档号: J181-019-38589, 1923.

(责任编辑 陈朝云)

P119: An Analysis of Maidservant Abuse in Beijing and Its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Xiu - li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raditional social customs, some families with maidservants regard the behavior of abusing maidservants as normal bundle and “reasonable supervision”. The investig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Police Agency on the case of maidservant abuse are actually challenges to the “reasonable supervision” in the traditional sense. By combining Beijing maid abuse with the prevailing social customs and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hat period, we can explain objectively the actual state of maidservant – abusing problem and the obstruction faced by maidservant liber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servant problem; gender history; liberation of wom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126: Th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1938 Yellow River Flood and the Strategies of Nanjing Government in Yellow River Flooding Areas

LI Chun - xia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3, China; Zho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44, China)

Abstract: Nanjing Government dug open the Yellow River Dike in Huayuankou in 1938, which resulted in the Yellow River Flooding Area covering 44 counties in Henan, Anhui and Jiangsu province. The incident failed to help the Kuomintang achieve their three subjective military purposes. On the contrary, it has brought grave disasters to the people of the three provinces. The effects of such strategies such as “Flooding as Military Tactics” and “River against enemy” are far less than what actually has been paid.

Key words: 1938 Yellow River Flood; Yellow River Closure; Yellow River Flooding Strategies

P131: Transformation of Loafers in Shan - gan - ning Border Are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ZHANG Jun - tao; SU Zhi - gang

(School of Marxism,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China;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ounter - Japanese war, transformation of loafers in Shan - gan - ning border area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olicy, but also a significant step to develop border economy, eliminate the corrupt nature inflected in the old society and promote nice personalities of the working people. In order to transform these loafers,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in border took measures such as critical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mass supervision, meeting interrogates with forced labor, specific help to promote their rehabilitation, which has greatly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democratic culture in border region, and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counter - Japanese war.

Key words: anti - Japanese war; Shan - gan - ning border area; loafer transformation;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P143: The New Epigraph of Gao Yide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Affairs in the Late of Gaojuli

Ge Ji - yo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new epigraph of Gao Yide recorded a lot of information that did not appear in the previous historical records. Among them, “Zhixiangshi”(“执响事”)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horse affairs of the Central, “Sifu Daifu”(“司府大夫”)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treasure of national property and institution of the official expense, and “Pingtai”(“评台”)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discussion and adjudication of government affairs. According to the epigraph, the system of officials in the late of Gaojuli still parallel used Dualistic System, the system of Gaojuli and the system of China.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 was the structure of two - level local administrative, “Fu”(“府”) + Dudi(“都督”) “ or ” City(“城”) + Daoshi(“道史”)”. After Gaojuli perished, Gao Yide family took part in the Tang’s government of old haunt of Gaojuli. The official career and transfer activity of Gao Yide family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concerning Tang’s crusade to Gaojuli.

Key words: epigraph of Gao Yide; Gaojuli; people of Gaojuli in Tang Dynasty